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投资扩产新能源汽车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建成投产，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昌盛”或“承包人”）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合同签约价格为人民币 237,878,095.73 元，合同工期预计 545 个日历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合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建安昌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项目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892541514A

注册资本：30,028.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经明

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323 号 8 楼 808 室

成立日期：1995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建安昌盛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建安昌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安昌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具备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1、发包人（全称）：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承包人（全称）：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三期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三乡镇孝感路 439 号

3、工程内容：HP6 宿舍楼、HP7 厂房、HP8 厂房、HP9 办公楼及地下室、3 号楼，合计建筑面积 134,385.2 平方米；

4、工程承包范围：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三期工程（按图纸施工）。

5、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工程计划竣工验收及备案完成日期：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且不低于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大写）：贰亿叁仟柒佰捌拾柒万捌仟零玖拾伍元柒角叁分

签约合同价（小写）：¥237,878,095.73 元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承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合同根据不同的违约情形，约定了不同的违约责任；主要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赔偿、向对方提出索赔、支付违约金等方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扩产新能源汽车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建成投产并将提升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项目建成后，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项目施工有一定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安昌盛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建安昌盛拟签署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